

2025 年黄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超警潮位、洪水等自然灾害对本区防汛安全影响，保证防汛防台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汛期本区遭遇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超警潮位、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

2 防汛基本情况

2.1 防汛风险分析及重点对象

2.1.1 台风和强对流天气对各类高空构筑物的影响。黄浦区是中心城区，是商贸、旅游中心，老城厢集中，人流密集。汛期中，防御灯箱广告、店招店牌、老旧房屋、临时工棚、脚手架、塔吊、围墙、高大树木、空调机箱等各类坠落险情的发生不容忽视。

2.1.2 黄浦江潮位给防汛墙安全度汛带来的压力。近 5 年的历史最高潮位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烟花”台风影响期间（7 月 26 日凌晨 1 时 55 分，苏州河口水位 5.5 米左右），风、暴、潮、洪“四碰头”。

2.1.3 防御地下空间进水：针对 2024 年 14 号台风“普拉桑”、

“9.20”特大暴雨期间暴露出的问题（全市共有 90 处地下空间进水），要着重抓好地下空间防汛措施工作。

2.2 防汛防台设施

2.2.1 沿江、沿河防汛墙总长约 11.3 公里，总共 102 扇闸门（47 扇因岸线贯通工程建设花坛封闭，55 扇经常开关）。

2.2.2 现有服务本区的市管排水泵站 11 个，由市排水公司负责运行。

2.2.3 地下排水管道主管总长约 330 公里，连管约 110 公里。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区域运应急委承担区防汛指挥工作职责，是全区防汛指挥机构。

总 指 挥： 杲 云 区委书记

徐惠丽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徐 知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指挥：刘云宏、茆瑞、高浩中、成恩伟、徐瑜、沈德安、王文红、陈奕。

原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由黄浦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域运应急委办”）和区建管委联合承担。

指挥部职责：

在市防汛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处理归口管理的日常工作；贯

彻执行市防汛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督促区域内防汛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及时启动并组织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承办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3.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2.1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落实民兵应急队伍、协调联络驻沪部队参与重大抢险救灾。

3.2.2 区商务委（含南步街区办公室）：负责汛期全区主副食品和常用药品的应急供应。协助做好区重大抢险任务所需相关物资采购渠道的对接。抓好本行业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南京东路步行街管理范围内区域（除居民以外）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2.3 区教育局：负责本系统各类学校防汛安全责任制的检查、落实，确保在校（或校外集体活动）学生安全。根据本市有关规定，采取停课措施。负责台风期间，作为撤离人员安置点位的中小学校校舍的现场管理。

3.2.4 区公安分局：负责极端天气下的道路交通疏导保畅，根据积水情况，适时封交。

3.2.5 区民政局：及时转发上级防汛指挥部的预警信息，向民政服务机构发布台风、暴雨等预警。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的检查，督促其做好房屋加固、设备保护、人员转移准备等。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安全防范，制定应急预

案。做好困境儿童的救助和临时监护工作，尤其是因自然灾害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确保做好临时监护工作。指导街道动态掌握因灾至困人员的信息，及时落实物质、服务和心理救助。做好灾时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3.2.6 区建管委（区水务局）：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全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做好暴雨时道路的量放水工作。落实本区堤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和防汛防台预警时的防御工作。落实本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安全工作和人员撤离工作。组织建筑工地施工人员撤离时，组织各个工地总包单位管理人员维护好撤离点位的日常生活秩序。协助区应急局做好区防汛办日常工作。

3.2.7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牵头抓好本区旅游企业（含宾旅馆）、各类文化纪念场馆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发布全市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辖区内文化旅游场所落实停园、停业措施；暂停旅行社在本区旅游活动，并尽到安全告知义务；暂停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包含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和文化演出）；指导宾旅馆提示入住客人非必要不外出。

3.2.8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汛期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全区卫生防疫和各类医疗机构防汛安全等工作。

3.2.9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安委办成员单位确保汛期生产安全，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相关单位，落实汛期安全措施。

3.2.10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牵头相关店招店牌、灯箱广告和绿化行业监管方面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各店招店牌、灯箱广

告的业主单位和管理单位根据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街道属地责任，落实防汛防台预案和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在发生涉及上述内容的坠落险情时，协调各方进行现场抢险。督促绿化管理单位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行道树、公园绿地等的日常防汛安全工作、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应急抢险等工作。协调各环卫清扫公司（城发集团）在台风、暴雨袭击时，做好道路窨井口、雨水口的清扫工作，保持排水畅通。

3.2.11 区房管局：负责全区房管行业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牵头协调受损房屋的维修、私房督修和坍塌等各类险情的抢险救助、处置等工作。负责落实征收地块拆房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2.12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本系统（包括广场办、外滩办）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2.13 区国动办：负责本区各类民防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指导本区各类地下空间管理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3.2.14 各街道办事处（含新天地办、豫园办、田子坊办）：负责检查督促辖区内各责任单位防汛责任制落实，完善防御措施。按照区防汛指挥部指令，组织指挥辖区内抢险救灾，并在第一时间将掌握的灾情状况报告区防汛指挥部。根据灾情和预案，负责组织受损房屋内居住人员撤离转移工作等。协调和组织人员帮助居民排除积水及善后工作等。指导居民委员会修编防汛预案，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协助组织居民、社区志愿者等参与气

象灾害应急演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防汛预案，并报街道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防汛联络员兼任汛期气象信息员，负责接收和传达各类防汛防台气象预警信息，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调查等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及所属居委会的报灾员做好灾害发生时的灾情报送工作。

3.2.15 根据上海市《关于完善我市防汛防台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完善我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增加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府新闻办、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等纳入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原则上，台风预警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应进驻区城运大厅办公；其余情况根据需要由指挥部决定是否进驻。

4 防范与预警

4.1 主要防御方案

4.1.1 堤防设施的防御

各沿江防汛责任单位要服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部的属地化领导和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的行业领导。汛期，发布潮位蓝色预警时，应当及时关闭闸门。一旦发生堤防漫溢、溃决等险情，在组织抢险自救的同时，同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防汛指

挥部。

4.1.2 积水排除

市政道路积水排除由区建管委牵头，依据预案落实量放水队伍、排水抢险车、水泵等队伍及物资，并处于应急待命状态。街坊积水排除由区房管局及相关物业公司负责。

4.1.3 人员撤离

《2025 年黄浦区防汛防台人员撤离专项方案》将另行制定。

4.1.4 建设工程的防汛

区建管委要督促下属区安监站检查各建筑工地全力做好工地临设、塔吊、脚手架、围墙等建（构）筑物防台风安全加固措施及责任制落实情况；总包单位要在区安监站的统一指挥下组织落实好汛期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应急撤离安置工作。

4.1.5 旧改征收地块

旧改征收地块的防汛安全工作由地块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指挥，各个征收事务所、各拆房单位、居委会具体落实，要完善预案，明确责任。对于尚有居民未搬迁的地块，汛期时要接受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妥善做好防御工作。要做好地块上未搬迁居民在台风暴雨期间的临时撤离安置工作，以及拆房渣土的及时清运工作。

4.1.6 地下空间

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要检查和督促本区各个地下空间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完善地下空间防汛预案的落实，明确责

任，落实相应的抢险队伍及物资器材，必要时帮助受灾单位抢排积水和协助组织人员撤离。尤其是地铁、隧道、车行下立交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地下工程的业主和管理单位要落实好防汛安全，防止出现重特大险情。

4.1.7 店招店牌、灯箱广告和绿化

店招店牌、行道树和各类公园绿地内的高大树木是防汛防台的重点。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牵头店招店牌、灯箱广告防汛安全，落实本区店招店牌、灯箱广告的各业主单位、使用及管理单位具体落实防汛防台主体责任，一旦发生险情，在报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协调现场抢险工作。单位绿化由单位业主落实防汛防台主体责任，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如发生物业公司、所属单位无法抢险，涉及小区绿化、单位绿化，或三无绿地的重大险情，由区绿化市容局落实专业力量抢险。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1.1 防汛防台Ⅳ级响应

区防汛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防汛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视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各类险情。

5.1.2 防汛防台Ⅲ级响应

区防汛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防汛的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视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各类险情。

5.1.3 防汛防台Ⅱ级响应

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各专业抢险队伍提级作业，确保第一时间处置险情。

5.1.4 防汛防台Ⅰ级响应

本区主要领导、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分管防汛的副主任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主要领导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各专业抢险队伍提级作业，确保第一时间处置险情。

5.1.5 台风期间，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黄浦区防汛防台抢险应急指挥体系的通知》（黄城应办〔2025〕3号）文要求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至少有1人到岗值班，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有1人在本单位视频会议室值班。如市防汛指挥部提级响应的，按应对级别及时调整到岗人员。

5.2 信息报送

区内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统一由区防汛指挥部汇总。险情、灾情发生后，必须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口头报告，40 分钟内作书面报告。

6 灾害善后工作

6.1 救济救助和保险理赔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配发放救灾款物，区民政局指导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以及灾害保险理赔的联络协调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上述工作，并落实临时居住点安置受灾群众。房管局负责受灾倒塌房屋的修缮或恢复重建。

6.2 信息发布

一般灾情由区防汛办发布，重大灾情由区委宣传部新闻科发布，灾时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的会商结果执行。

6.3 调查与总结：重大灾情后、年度汛期结束，区防汛指挥部及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分析、评估和总结总结经验。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防汛视频通讯：通过防汛三级视频会议系统、城运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及时落实市防汛指挥部部署，并了解掌握全区各个街道辖区内汛情动态。

7.2 救援保障

7.2.1 抢险队伍。根据各部门、单位上报预案统计梳理，区域内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计 3000 余人。

7.2.2 物资保障。根据各部门、单位上报预案统计梳理，区防汛责任单位落实化纤（麻袋）袋约、沙袋、水泵、铁锹、灯具、类抢险及指挥车辆等主要应急物资。

8 监督管理

8.1 区防汛机构每年汛期前组织区域内防汛工作人员进行防汛业务知识、四级响应规范、气象常识等培训。

8.2 区防汛机构协调和督促区域内各专业抢险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举行应急抢险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汛机构组织编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部门预案由各责任单位组织编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接受市防汛指挥部、区政府的监督。

黄浦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